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符合公允合理及市场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3、本次与关联方参股投资设立成都天府文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以投资标的公司为切入点，以路演中心为通道，广泛建立与成都、四川乃至全国文创企业的联系平台，实现业务、资本多维度多渠道的对接与合作。同时，通过参股投资标的公司展开财务投资，有助于未来逐步形成新的盈利点。

4、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审议相关议案时，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4月8日